

花蓮縣新社國小 114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施測說明

一、監考表：11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/科目 年級	一	二	三	四	報讀 圖書室	五	報讀 生活教室	六
08:30-08:35 考試說明 08:35-09:15 國語文	羅之妍	張瑋齡	Amuy	曾語穎	胡俊豐	陳睿苓	Boting	林郁琦
09:25-09:30 考試說明 09:30-10:10 數學			Amuy	羅之妍	洪商頤	胡俊豐	薛羽岑	林郁琦
10:20-10:25 考試說明 10:25-11:05 閱讀素養				曾語穎	胡俊豐	洪商頤	陳睿苓	Boting
11:15-11:20 考試說明 11:20-12:00 英文						Amuy	薛羽岑	林郁琦

二、監考人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監考老師於**考前 5 分鐘(預備鐘響)**開始依序發答案卡及試卷、核對名單並宣讀題本封面「**測驗說明**」事項，提醒學生勿翻頁。
(答案卡姓名座號等有誤直接手寫更正，低年級寫上學校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
- (二) 黑板請寫上：**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**。
- (三) 考試開始，請學生**翻閱題本瀏覽頁次順序**，確認裝訂順序正常，再開始作答。
- (四) 英語文考科，請先進行聽力測驗，於開始施測時播放一次，並**請提醒學生「只播放一次」**。(請 6 年級導師考前確認班級 CD 播放器是否正常)
- (五) 非經學校正式請假手續者，不得缺考；考試遲到者一律參與考試；未達 40 分鐘不得繳卷，以免影響他人。倘學生於**播放聽力測驗後才抵達考場**，則請另安排考場供該生聽力考試。
- (六) 監考人員本應公正公平之權責，嚴禁監考人員有報讀試卷及提示解答用語與動作，以確保施測結果之有效性。
- (七) 如有**缺席學生**，監考人員請務必用 2B 鉛筆在**答案卡**上畫記「**缺考**」。若未劃記「**缺考**」，則該答案卡將被讀為 0 分。
- (八) 如有轉學生**答案卡直接抽起來，不必繳回**，學校自行運用。但請學校在「**缺考學生名單/缺考原因勾選「轉出生」**」。
- (九) 考試完畢請會同教務處人員清點無誤後，將該班答案卡(卷)置入答案卡(卷)封袋彌封(信封封口已貼有雙面膠)，並於騎縫處簽名。信封袋背面寫上缺考學生姓名，並請加註缺考原因，以利統計作業。

(十) 二年級國語試卷，務必以座號排序收回。

(十一) 各年級答案卡(含低年級試卷)應隨即送回教務處，不得藉故(拷貝、檢查答案…)延遲遞交。

(十二) 監考人員作業流程如背面。

花蓮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習能

1. 於「考試說明」時間開始依序發答案卡及試卷並核對名單。
2. 宣讀題本封面「測驗說明」事項。
3. 黑板寫上：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4. 考試遲到者一律參與考試。
5. 學生不得提早繳卷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
考試開始，請學生翻閱題本確認裝訂順序正常，再開始作答(或聽力測驗)

英語文聽力測驗，於開始施測時播放，並請提醒學生「只播放一次」。倘學生於播放聽力測驗後才抵達考場，則請另安排考場供該生聽力考試。

核對應考名單，缺考者請監考人員務必用 2B 鉛筆 在答案卡畫記「缺考」，並於答案卡信封袋寫上該生姓名座號及缺考原因(含另闢試場學生)。(一、二年級請註明缺考學生於國語試卷彌封袋)

考試期間，行間走動注意學生作答狀況，並注意學生是否於答案卡(卷)上塗畫多餘的圖案。

考試完畢：

1. 一、二年級國語試卷，務必確實點收人數並依座號排序收回
2. 答案卡(卷)信封袋 **確認**寫上缺考學生姓名(包含另闢試場學生)，並加註缺考原因，以利教務處統計作業。
3. 答案卡(答案卷) 逕送回教務處清點無誤後彌封，並於騎縫處簽名。

